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

連絡人：廖倪鳳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辦理綠能承辦人員法遵教育訓練 強化公務體系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法治意識

為提升苗栗地區推動綠能政策相關人員之法治觀念，強化行政作業中對違法行為之辨識與防範能力，苗栗地方檢察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假苗栗縣政府辦理「114 年度苗栗地區綠能承辦人員法遵教育訓練」，吸引縣內政府機關、公所及學校等承辦綠能業務人員踴躍參加，場面熱烈，成效良好。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劉偉誠與檢察官楊岳都擔任講座，針對綠能推動過程中可能遭遇之法律風險與實務挑戰進行專業剖析。課程內容涵蓋法律條文解析、實務案例分享及預防策略建議，協助學員建構完整且正確的法遵概念。

劉偉誠主任檢察官在課程中指出，隨著國家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綠能政策，各地建設與行政措施日益繁複，綠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面對來自政策、產業與民眾的多重壓力，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若無充分的法治意識，容易因一念之差而觸法，因此，建立正確的「依法行政」觀念更顯重要。劉主任檢察官分享實務辦案經驗，也介紹苗栗縣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目前運作的情況，並提到揭弊者身分絕對保密的重要性。

此外，楊岳都檢察官講述公務員於承辦綠能業務過程，有關圖利與便民之間的分際拿捏，也舉例說明近年常見的妨害綠能發展犯罪行為類型，如假借設置綠能設施進行非法掩護用途、藉機行賄圖利等，並詳述檢察機關在辦理相關案件中所採取的策略與法律依據，提醒承辦人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謹慎處理涉及財務、採購及協助民間投資等敏感環節，落實公務廉潔與風險防範。

本次教育訓練對象涵蓋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中負責承辦綠能業務之相關人員約 80 人，藉由法遵訓練，強化其對綠能違法行為之辨識力與自我保護意識，進而提升行政機關整體之法令遵循能力，保障綠能政策推動過程的透明與正當性。

苗栗地檢署表示，下一場綠能法遵教育訓練將於7月11日在苗栗縣警察局舉辦，對象為轄內警察人員，接下來也會選擇適當的機關場合辦理綠能承辦人員法遵教育訓練，繼續將綠能法遵觀念延伸推廣，積極守護綠能產業的發展環境，確保資源能落實於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之處。未來也會持續配合政策發展與地方需求，辦理各類主題式法治教育活動，結合法律專業與在地經驗，深化公務體系對法治的理解與實踐。



劉偉誠主任檢察官介紹苗栗縣打擊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目前運作的情況，並提到揭弊者身分絕對保密的重要性。



楊岳都檢察官講述公務員於承辦綠能業務過程，有關圖利與便民之間的分際拿捏